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4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0.58%,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40.1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1.23%。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31.0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45%。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8.3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4.1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4.32%。

公司2026年9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9.11	-20.58%	109.69	38.38%
火电	19.71	40.18%	157.79	-14.17%
新能源	7.08	21.23%	63.54	-4.32%
其中:风电	1.91	38.41%	16.78	10.18%
光伏发电	5.17	15.92%	46.76	-8.64%
合计	35.90	14.40%	331.02	0.45%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B620)。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62,358,568.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咨询联系人:潘骅、何阳、朱鹏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已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654,394股股份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62,358,568.54元=5,073,705,267股×0.03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18202元/股=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60元/股-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可用于实施的回购资金上限为54,962,690.50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4,962,690.50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99,876股,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数量15,496,194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696,0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4,4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3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0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自2026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及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9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5)第09879号)(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4))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49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110.82	356,790.63
	负债总额	222,400.12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8,710.70	135,729.24
	营业收入	237,446.05	423,272.07
	净利润	8,028.60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7,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0,34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4.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600万元-64200万元	盈利:4281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900万元-59500万元	盈利:39321.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1%	
基本每股收益	0.56元/股-0.65元/股	盈利: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前三季度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DUNHAM BUSH HOLDING BHD海外数据中心冷源装备业绩较快上升。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4100万元-5100万元,上年同期为348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股份817,530,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6,05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291,47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22%。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7人,代表股份291,856,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77,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5人,代表股份291,47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22%。

1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5,800,844	99.7884%	97,100	0.0119%	1,632,900	0.1997%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0,126,735	99.4072%	97,100	0.0333%	1,632,900	0.5595%	–	通过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2,086,212	99.4100%	110,000	0.0374%	1,623,600	0.5526%	524,218,5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0,123,135	99.4060%	110,000	0.0377%	1,623,600	0.5563%	–	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716,835	95.252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042,726	86.7010%	当选
3.02	选举池晓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7,764,933	95.135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2,090,824	86.3749%	当选
3.0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871,931	95.27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197,822	86.7541%	当选
3.0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871,934	95.27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197,825	86.7541%	当选
3.05	选举仇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868,935	95.27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194,826	86.7531%	当选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选举蔡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949,691	95.28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275,582	86.7808%	当选
4.02	选举寿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949,689	95.28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275,580	86.7808%	当选
4.03	选举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946,488	95.28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272,379	86.7797%	当选

1、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对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4,218,50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包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盛桂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有66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徐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徐筝:女,1984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徐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徐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仇建平先生的简历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池晓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池晓蘅女士的简历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池晓蘅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周思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周思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王暋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蒋赛萍女士、张茅女士、李井建先生、张肖松先生、潘国荣先生、唐枫先生、夏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的简历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王暋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蒋赛萍女士、张茅女士、李井建先生、张肖松先生、潘国荣先生、唐枫先生、夏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倪淑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倪淑一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仇建平、池晓蘅、李政、蔡云峰、寿健,由董事长仇建平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寿健、蔡云峰、余伟民、池晓蘅、徐筝,由独立董事寿健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余伟民、寿健、池晓蘅,由独立董事余伟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蔡云峰、余伟民、寿健、仇建平、徐筝,由独立董事蔡云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明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王晓明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陆海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陆海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暋:男,1971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锋:男,1975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周思远:男,1986年4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思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周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蒋赛萍: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一职,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蒋赛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茅:女,1979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高级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井建:男,1970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井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17%。李井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井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肖松:男,1966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5月,任亚泰凯隆(镇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美国家得宝采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产品控制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欧倍德中国采购公司高级质量经理,2013年3月至2025年2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轻工产品服务事业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总监。2025年2月加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肖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张肖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潘国荣: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旗下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越南基地制造部总经理。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越南基地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潘国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唐枫:男,1975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加入巨星科技。2015年至2025年11月,任职巨星科技外销部总监一职。202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唐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夏勇:男,1985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巨星科技高级销售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巨星科技旗下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巨星科技旗下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夏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倪淑一:女,1976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倪淑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倪淑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晓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巨星科技工厂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任巨星科技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王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海栋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陆海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陆海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蔡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瑜先生于2020年10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蔡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蔡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蔡瑜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蔡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瑜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瑜先生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1,231.14万元,销售数量6.0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65%、6.25%,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50%、-3.21%。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3,473.82万元,销售数量5.56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8,737.02万元,销售数量5.93万吨),同比变动-0.89%、3.70%,环比变动-2.92%、-0.3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7,757.32万元,销售数量0.50万吨,同比变动67.60%、46.72%,环比变动-22.52%、-26.9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调理品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调理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